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chromebook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姓名 |  | 學校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 班級 |  |
| 關係 |  | 學號 |  |
| 居家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停課日期或居家起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條件 | 🞏弱勢家庭學生(弱勢定義：接受代收代辦費補助之學生)。🞏家中無可進行線上教學相關設備之學生。🞏使用手機線上上課之學生。 |
| 注意事項 | 1. 因應疫情期間,為考量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辦理，本府業以優先調度縣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調度支援後尚有不足，爰向教育部申請借用**chromebook**。
2. **chromebook**屬本府向教育部申請借用且用畢須歸還，請申請借用學校至本府教網中心領取、點收及測試，並填寫「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及檢查表｣後借出；設備借出後請學校由專人統一保管，歸還時將逐一清點，請提醒學生妥善使用避免毀損。
3. 借用期間：自借用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請學校務必於110年7月7日至7月13日間歸還。(如疫情嚴峻，待教育部另行通知與教育處正式公告後延後繼續使用)
 |
| 寄件方式 | 申請書經學校審核確認無誤後，請將申請表逕送至教育網路中心張雅惠收或先將申請表掃描寄至信箱jany58395@gmail.com領取時繳交正本，並當(擇)日領取**chromebook**等。 |

**監護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為未成年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請**chromebook**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涉及設備不當使用，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連絡電話 | 　　　　　　　　　　 |

**學校審核(下列條件符合)**

|  |  |
| --- | --- |
| 經濟弱勢類別： | 學校已無資訊設備可借用，且符合下列需求其一者🞏經導師認定及校方查核家中無可進行線上教學相關設備之學生。🞏使用手機線上上課之學生。 |
| 🞏低收入 🞏中低收入 |
| 🞏學校認定，原因請寫下方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單位： 國小/國中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辦人(保管)： | 單位主管： | 校長： |